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公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提呈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的
綜合文件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新百利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的意見函件。

務請該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該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及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與要約有關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與延遲寄發綜合文件有關的聯合公告；及(ii)該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預期時間表)；(ii)新百利融資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寄發予獨立股東。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作出聯合公告。

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

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截至首個截止日期

之要約結果之公告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所收到要約

之有效接納之應付款項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已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

成為無條件，要約

仍可供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要約可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6)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 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彼等之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有關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將初步維持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佈，該公佈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當時要約已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則會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匯款將盡快以平郵寄發予接納股東（寄至相關股東之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致使要約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有關文件日期，以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其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要約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仍可供接納。在此情況下，必須在要約截止前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要約延長至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批准之日期。要約人將就對之任何延長要約刊發公佈，當中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屆時成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據此，除非要約已於之前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失效，除非要約經執行人員同意並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獲延長。此外，除非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可供接納起計21日內，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告失效。因此，要約須達致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7.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

本聯合公告、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警告：獨立股東於決定應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的意見函件。

務請該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注意，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該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金培

承唯一董事命
Ever Maple Flavors and Fragrance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宗馥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金培先生、洪蔭治女士、李宇娜女士及洪綺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朱偉華先生及趙世存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宗馥莉女士。

宗馥莉女士（作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唯一最終實際擁有人）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聯合公告亦將登載於該公司網站 www.hollywoodfood.com。